

健行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並維護讀者館內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寧靜，特訂定本規則。
- 第2條 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入館，圖書館開放時間請參閱本校圖書館網頁。
- 第3條 入館應憑本校或本館核發之有效證件
- 一、 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憑學校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證件；
 - 二、 校校友、退休教職員、推廣教育班師生、兼任教師、準研究所新生、研究（計畫）助理與社區教師需持臨時借書證。（詳細辦法請參閱「健行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服務管理辦法」）；
 - 三、 校外人士可憑有效證件（身分證、駕照、學生證、健保卡或護照）至流通櫃檯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臨時閱覽證之換發以每日 60 張為限，本館得依學生使用狀況調整每日換發張數。若遇本校考試期間，臨時閱覽證之換發以每日 30 張為限。
- 第4條 讀者進入本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請保持肅靜、注意清潔、禁止攜帶飲料（白開水除外）、食物及寵物入館。
- 第5條 本館電腦供讀者檢索館藏及學術資源，不提供個人信件收發、BBS 使用、瀏覽暴力或情色等不當網站及玩電腦遊戲，亦不得破壞系統安全、或更改相關設定。
- 第6條 本館書庫、期刊閱報室、參考資料區係採開架式閱覽，讀者得自由取閱，閱畢應歸回原位或置於指定地點，並不得有污損、摺剪、撕毀及擅自攜出等情事否則應比照本館圖書資料借閱服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負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另依校規處理。
- 第7條 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有關規定，若有違法情事應自行負責。
- 第8條 進入本館接收傳呼機或行動電話請採震動式或留言方式。
- 第9條 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服務臺掛失；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第10條 入館應遵守各項規定，若有違規情事，校內讀者移請相關單位處理，校外人士一律取消入館資格，情節嚴重者得移送法辦。
- 第11條 讀者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出，未攜出之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 第12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